

#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化市推进气象强市建设助力通化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通化市推进气象强市建设助力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 通化市推进气象强市建设 助力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13号），大力提升气象保障通化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气象强市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显著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为建设东北东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和加快推进新时代通化绿色转型、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气象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实现功能完备、保障有力、开放融合、人民满意的气象现代化，气象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综合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农业现代化气象保障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显著增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准确率达到90%以上，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1.1亿立方米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3千平方公里以上。到2035年，全面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全市气象科技创新体系、现代气象服务体系、监测体系、预报体系和治理体系，充分满足我市全面实现现代化气象保障需要。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综合业务能力建设。

1.提高气象要素监测能力。结合我市地形和气候特点，通过设备改造升级等方式，适当调整现有区域自动气象站布局。加强农业、水利、交通、林业、旅游、生态环境等专业气象探测能力建设，提升气象监测业务化和专业化水平。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社会观测数据的行业管理和应用。（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提高气象精准预报能力。通过对短时强降水、冰雹、雷电、雷暴大风和龙卷等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总结分析，建立基于雷达、卫星及中尺度数值模式的智能预警技术和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指标，预警时间提前45分钟以上。依托省、市、县一体化预报平台，建立0—3天时空分辨率为1小时和5公里的全要素短期预报及

4—10天时空分辨率为3小时和5公里的全要素中期预报业务。建立精细到县的全市月、季、年气温和降水趋势定量预测业务，实现月预测逐旬、季节预测逐月滚动；提高对农业生产、森防、防汛等关键期的短、中、长期无缝隙预报预测能力。（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气象服务精细能力。进一步提升决策气象服务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提升森林火灾、强对流、突发山洪等突发天气和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强化气象、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应急、调度和部署联动，提升气象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县级暴雨、雷暴大风气象预警信息精确到乡（镇）。在运动、旅游、健康、交通、农业等领域打造针对公众需求的创新公共服务产品。（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4.提升区域、重点领域气象防灾

减灾能力。加强流域内水文气象信息共享应用及防汛抗洪联防联控能力，全面提升区域人工增雨抗旱和流域防洪服务能力。对重点领域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完善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涝灾害及交通、电力、旅游等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城市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和精准服务。完成农村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区划，对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通化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体系。构建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适应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责任体系，建成市、县、乡、村四级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预案体系。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规划统筹和共建共享，健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组织部署、应急指挥、舆情应对的部门间



联动协同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全社会动员参与机制，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现代农业气象保障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6.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完善现代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保障服务；开展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评估及灾害防控、作物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关键农事活动农用天气预报等服务；强化气象科技支撑，开展主要经济作物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及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促进农业气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开展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和农业巨灾保险气象服务。加强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助力打造快大人参、清河野山参等“吉字号”品牌，推进高品质葡萄、人参产业基地建设。开展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提升行动，扩大农业气象信息发布渠道，实现“直通式”气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市

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助力美丽通化建设。

7.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气象保障服务。提升生态气象保障服务能力，面向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需求，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强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生态功能区及重要河流水源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提升森林春、秋防灭火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深化气象、生态环境部门合作，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保障能力，加强霾、沙尘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强化秸秆禁烧气象服务保障，为科学调度治理提供支撑。（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服务。针对气候变化背景下开展气象灾害和气候风险评估，加强气候承载力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预警工作。面向生态

绿色发展需求，挖掘我市特色气候资源，开展国家级“气候宜居城市”

“天然氧吧”“气象公园”等气候品牌建设。（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10.提高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将公众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面向基层的精细化气象服务，提高气象服务覆盖率，完善公共气象服务产品。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气象融入行业发展。建立“基于影响”的融入式气象服务应用产品体系，构建个性化定制、按需推送的智慧化气象服务支撑体系；面向决策、公众、专业气象服务需要，建立完善需求分析、会商研判、产品加工、应急服务、效益反馈的专项气象服务业务链条。（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2.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完善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加

强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推进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作业能力。统筹地面火箭等作业装备，加强抗旱增雨（雪）作业力度。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防灭火人工增雨（雪）作业，降低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市气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气象部门和各级政府、管委会双重领导优势，不断深化市厅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协调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内容列入专项规划，加强气象重点工程建设要素保障。推动制定完善气象相关配套制度，做好行业气象服务与监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相关要求，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大力保障地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相关经

费，切实加大对气象重点工程、气象台站基础建设经费的投入。（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部门合作。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气象重点领域开放融合。加强气象核心业

务交流合作。深化市厅合作，推进气象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工信、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旅游、电力、教育等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化市2021年度市本级土地储备 中期调整计划的通知

通市政函〔2021〕60号

东昌区、二道江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通化市2021年度市本级土地储备中期调整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 通化市2021年度市本级土地储备中期调整计划

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的规定，结合我市2021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及供应实际情况，经过充分论证，现对《通化市本级2021年度土地储备

计划》进行中期调整。

#### 一、编制原则

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